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54
傳真 Fax No.: 2523 0030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2019年11月26日會議的情況

11月26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擬議的船舶租賃稅務措施的補充資料。有關補充資料現夾附於**附件**以供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潔華 代行）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補充資料

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全球船舶租賃業務的市場領先者，以及香港與它們在船舶租賃公司數目和規模方面的比較

根據行業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研究報告，環球船舶租賃行業相對較為分散。截至2018年年底，全球共有約400間公司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全球最大五間船舶租賃服務提供者均為中國公司，即交銀金融租賃、工銀租賃、民生金融租賃、招銀金融租賃和中國船舶航運租賃。這五間公司以業務收益計共佔全球市場份額約24.5%。

就香港而言，由於船舶租賃業務一直涵蓋於資產租賃範疇內，我們沒有香港的船舶租賃公司數目和規模的分拆數據。此外，由於船舶租賃服務往往是由船務公司或金融機構提供，以特定目的公司的形式來擁有出租資產，因此較難從公司數目來得出集團層面及業務規模的公司資料。不過，有見及船舶租賃業在國際航運業中是日益普遍的融資模式和具發展潛力，擬議推行的稅務措施應可鼓勵和推動船舶租賃業在港發展。

(b) 船舶租賃新稅制經立法通過後的推廣策略

如有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聯同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投資推廣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與特定的香港行業組織(例如香港船東會)及公司舉行簡介會和會面，推廣船舶租賃新稅制的細節。我們亦會善用香港海運港口局海外及內地訪問和參展的機會，以及在各項區域和國際海事活動和會議（包括香港海運週）中，向相關的海事機構、金融機構和租賃公司推廣新的稅務優惠措施。我們亦會於未來出版的推廣刊物和香港海運港口局的網站內加入船舶租賃新稅制的相關資料。